

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2 年 校園創意反詐騙海報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0905A 號「112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學期友善校園主題「校園詐騙防制—你快樂我平安」宣導教育，透過學生才藝創作競賽，擴展執行成效，競賽後優良作品之展示、觀摩、應用，建立學生防詐認知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

肆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三、徵件項目：

（一）設計主題：針對各類詐騙手法：如投資詐欺、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、遊戲點數詐騙、假交友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網拍、一頁式廣告、色情援交詐騙、猜猜我是誰、求職(海外)詐騙、釣魚簡訊詐騙及參與詐騙集團或擔任詐騙車手等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本次參賽作品為數位檔案形式參賽，不限定使用電腦繪圖或手繪方式設計作品，單張尺寸 A1（JPG 檔，大小不超過 10MB，解析度 150dpi 以上），規格不合者不列入評審。

（三）各學校如學生報名件數踴躍，請先完成校內初賽，於期限內將優勝作品送交本處參加複賽，每校參賽件數至多以 2

件為限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主題掌握及意涵 40%；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；創意呈現（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趣味度、精采度）30%。

(五) 參賽作品請依附件格式填寫作品說明表，與作品一併送件。

(六) 收件方式：以校為單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寄送至聯絡處信箱 came.on@msa.hinet.net。

(七)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選，成績另函通知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第一名：取 1 名，頒發禮券 3,500 元；獎牌乙座。

(二) 第二名：取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；獎牌乙座。

(三) 第三名：取 1 名，頒發禮券 2,500 元；獎牌乙座。

(四) 佳作：取 3 名，頒發禮券 1,500 元；獎牌乙座。

五、成績揭曉日期及頒獎：

(一) 11 月底前公布優勝名單。

(二) 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請各得獎學校公開頒獎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，由主（承）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(二)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必須自行負責。

(三) 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偽造參賽資格之嫌疑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追還獎品(項)。

(四)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及調整獎勵之權利。

(五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主（承）辦機關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

符、不齊全、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者，承辦機關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，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六)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
(七) 得獎者同意主(承)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或宣導運用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(八) 得獎者須配合主(承)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陸、參考媒材：

(一) 教育部反詐騙防常專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

(二)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：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promotion>

(三) 165 全民防騙：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/?locale=zh_TW

(四)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：

<https://page.line.me/jwv3010k>

柒、承辦人：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林志斌助理，電話：03-9351885

陸、本計畫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另以函文或公告方式修訂。

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2 年「校園創意反詐騙海報設計競賽」報名表暨 個 資 同 意 書

編 號	參賽者姓名	連 絡 電 話
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住宅： 手機：
作品名稱		
通訊處	☐ ☐ ☐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市 市區 里 街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☐ ☐ ☐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市 市區 里 街	
電子郵件信箱		
檢視應繳交文件請勾選：下述資料未完整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請仔細檢查下列項目 ☐1. 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 ☐2. 作品授權同意書		
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：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，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連絡及紀錄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參賽者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利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 2 年。 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父母或監護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		

◎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如有疑問可洽本處 03-9351885 林志斌教官。

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2 年「校園創意反詐騙海報設計」競賽辦法作品授權書
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

參賽者姓名：

本人參與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舉辦之112年度「校園創意反詐騙海報設計」競賽活動，同意主辦單位依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（承）辦機關以下權利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

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（承）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（作者仍保有著作權）

二、相關權利：

1. 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（承）辦機關所有，並同意不予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得獎獎項及獎金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（承）辦機關無涉。
4. 得獎者同意主（承）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（承）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5. 得獎者須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檔案損壞，主（承）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並保留底稿，承辦機關不予退還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父母或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 20 歲學生，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